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4 月面向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发布时间：2026-04-22 14:51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4 月面向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为深圳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创办于 1983 年 9 月，是深圳建市以来成立的第一所公办职业高中。学校先后获评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首批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广东省中职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等，被誉为“引领深圳中职发展，办学特色辐射全国”的南国职教明珠。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4 月面向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 3 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网站

(<https://www.sz1z.net.cn/>)、深圳市教育局

(<http://szeb.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查阅具体的招聘信息，具体岗位见《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4 月面向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 (一) 招聘对象

1.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 2026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国内普通院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 2026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位证书。

2.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是指：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3.2026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有关要求

### 1.报考学历

（1）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研究生”，则本科学历不能报考，仅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 2.报考专业

（1）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2）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 202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 2）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

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专业”（代码为 6 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可以按照所学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3）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 6 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4）如应聘人员第二学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如通过学信网验证等）学历学位证书。

(5)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考生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 3. 报考年龄

按《招聘岗位表》中“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要求的年龄报考，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 40 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即为 1985 年 4 月 28 日以后出生的）。

### 4. 资格证书

(1) 教师资格证书。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报考。岗位条件中没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报名时需提供与岗位对应学科且不低于岗位学段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例如，报考中职英语教师岗位的需提供高中或中职及以上英语教师资格证，仅有初中或小学英语教师资格证则为不符合条件）。

如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但须承诺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层次及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所有拟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2) 其他证书。如岗位要求取得其他资格证书的，须于报名首日前取得。其中，外语专业八级证书暂未取得的，须承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并提交《承诺书》（模板见公告附件 4）。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未按规定履约任教的公费师范生;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报考程序

###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

报名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至5月10日17:00

报名网址：<https://www.qgsydw.com/xxywzlt/bmzt/1998>

### (二) 注意事项

1.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三) 报名材料

应聘者需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上传附件：

#### 1.基本材料

- (1) 报名表（报名后在报名系统打印）。
-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的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以上所有学段的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

①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②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还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9)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提供“基层服务项目”材料方符合报考条件的，需提供：

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

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④“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或团中央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基层服务项目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报名首日。

（2）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和招聘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报考的，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三、资格初审

(一)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

(二) 审核办法：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线上资格初审结果将于 5 月 14 日前通过招聘平台信息推送的形式告知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获得笔试资格，进入考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实行诚信报考，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最终依据。报考人员须对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填写报考信息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 四、考试

本次采取“先笔试、后面试”进行，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一) 笔试

笔试由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笔试预计 5 月 15 日在深圳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在笔试前由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通过官网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进入笔试环节的考生。

笔试考一科，笔试题型为客观题与主观题。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

参加笔试的考生需凭身份证及报名表（报名系统中打印）参加考试。

笔试成绩总分 100 分，笔试成绩、笔试合格线将在笔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招聘平台信息推送的形式告知考生。

## （二）面试

### 1.资格复审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根据岗位拟聘人数，在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岗位拟聘人数的**5**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线于笔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笔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在面试前通过现场审核报考材料的方式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预计**5**月中下旬在深圳举行，资格复审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学校公布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时同步在官网公布。

资格复审通过的，由学校发放面试通知书。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入围面试人员因不符合招聘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学校应当在同一岗位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 2.面试

面试由学校组织实施，面试预计**5**月中下旬在深圳进行。面试形式包括试讲和结构化面试，考试面试结束后，综合试讲与结构化面试的表现进行评分，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面试合格线为**70**分，面试成绩均当场公布。

面试时间、地点等在资格复审时由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当面通知考生并同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参加面试考生需凭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参加考试。

## 五、体检、考察、公示

### （一）确定入围体检人员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合成综合成绩。由学校结合综合成绩情况划定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在综合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岗位拟聘人数等额的体检人员；如综合成绩合格人数少于岗位拟聘人数，则综合成绩合格人员全部进入体检。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员，面试成绩仍相同的通过加试方式确定入围体检人员。

面试合格线、综合成绩合格线、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体检由学校组织，预计 **2026** 年 **5** 月在深圳市进行，具体时间及安排将通过电话形式另行通知入围体检人员。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体检标准为《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粤教继〔**2013**〕**1**号）。体检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考生。

###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学校成立不少于 **2** 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

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 (三) 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辩。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七、其他事项

(一)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考生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二) 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 进行处理。

(四) 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六) 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http://www.sz1z.net.cn/>；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七) 咨询电话：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咨询电话：0755-83501148。

投诉电话：0755-83219591。

咨询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00-17:00

(八) 本公告由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4 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xls

附件 2: 广东省 202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 3: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

附件 4: 未取得外语专业八级证书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4 月 22 日